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粤广电人〔2020〕21号

关于恢复开展 2019 年度广播电视工程 职称评审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个人：

省人社厅 5 月 13 日下发《关于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下做好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恢复开展 2019 年度广播电视工程职称评审。

根据该通知要求，现继续受理 2019 年度广播电视工程职称申报材料。本次评审通过的人员，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审时资历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算。材料受理安排具体如下：

1.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9 日，材料填报要求仍按《关于做好 2019 年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职

称评审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粤广电人〔2019〕24号）要求办理。

2.在申报条件的学术成果条件中，使用“工作（项目）报告或案例材料”条款的，需填写《工作（项目）报告或案例材料原创性声明》、单位加具意见，作为该份材料封面报送。

3.为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现场报送材料需提前预约。请各申报单位、申报人于5月18日后联系陈老师（020-61228946），确定报送材料的时间段。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印发

校对：许彦宁